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兴源环境”)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7月18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7月13日以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正洪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樊昌源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与会监事通过认真讨论，经过举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梧州兴源水美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对梧州兴源水美水务有限公司的担保，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本次中艺生态对山西水投艺源水务有限公司的担保，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孙公司琼中鑫三源水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追加担保的议案》

本次对琼中鑫三源水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担保，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监事：张正洪、范建国、杨爱芳。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7月18日